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成果

壹、緣起：

為提升政府整體競爭力並貫徹陳菊市長「廉潔自持」及「市政透明」理念，同時切實執行本區公所陳盈秀區長對區政廉潔效能的要求，乃比照中央廉政委員會模式定期召開廉政會報。-

貳、召開時間、地點：

本（103）年 5 月 7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本區行政中心四樓簡報室召開。

參、會議情形及成果：

由本所陳盈秀區長主持，委員 10 人全數出席，會中提專題報告案共 2 案；討論提案 3 案，成果如下：

專題報告案 2 案：

一、法務部廉政署推動「廉政新構想-以民為本」政策

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策進「本所採購監辦作業，請注意確依政府採購

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」案報告（報告單位：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討論提案 3 案：

一、請本所各採購單位注意，於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時，務必落實查價及於系統登載查價紀錄，以防杜不法、浪費案（提案單位：政風室）：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。

二、里辦公處公有財產管理及選舉後辦理移交預防策進措施（提案單位：民政課）：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秘書室今年度特別注意嚴謹里辦公處財產盤點，俾便選後須交接里能順利移交。

（二）辦理里辦公處財產報廢，應由里辦公處行文公所，以明確責任。

（三）於辦理里辦公處財產報廢時，請承辦人務必確認報廢物品已達不堪使用，方得報廢。另報廢物品應嚴格控管，務搬運回公所處理或親自督同至回收廠回收。

（四）借用物品切結書參照本案附件各版本整合後，統一提供運用。

（五）餘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確實遵照辦理。

三、因應「本所端午節慶期間各里辦公處採購白米、糯米，恐無法順利執行案對應措施」。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待第二次開標後視狀況按對應措施協調各里因應。